

建筑与艺术学院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通〔2017〕98 号）的精神和要求，我院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与艺术学院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的要求，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

组 长： 张野

副组长： 陈劲松

成 员： 盛强、马强、高巍

秘 书： 彭烜、刘萍、谢宇

二、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

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1) 2018 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12 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D；(2) 2018 届外语专业毕业生专业外语四级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英语成绩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校外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成绩=课程成绩+附加分。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分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分。

附加分最多可获得 2 分。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1.5 分，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 1.5 分（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 1.5 分的加分限制），论文最多加 1.5 分，专利最多加 1.5 分，导师计划最多加 1.5 分，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 1.5 分，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 1.5 分，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 1.5 分，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 1.5 分，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 1.5 分。（以上各项均需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有效）

具体加分如下：

1.5		1.2	1	
		0.8	0.6	
		0.4	0.2	
		1.5	1.2	
		1	0.8	
		0.4	0.2	
		B	1.5	
		C	1.2	

		D 0.4	
		0.8	
		0.4	
		0.2	
		1.5	
		0.5	
		1	
	50%	1.5	
		1.5	
		0.5 1	
	50%	0.3 1 0.5	
	2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17年9月11日